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鄂0111破4-4号

申请人：湖北中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张红斌。

2025年3月11日，湖北中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定的《湖北中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依法裁定。

本院认为，本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9位，同意分配方案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109791736.40元，同意债权人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因此，上述方案应为通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企业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湖北中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湖北中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红

审 判 员 成 婧 文

审 判 员 苗 苗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法官助理 任 月 静

书 记 员 万 莹 莹

附：《湖北中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关于湖北中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一、变价原则

湖北中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世信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变价遵循公平合法、产权确定、财产价值最大化、效率和成本相结合的原则，依法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破产财产变价范围

中世信公司变价财产的范围应当包括中世信公司名下房产、对外股权投资及管理人发现的中世信公司其他有价值的财产。

三、变价措施

中世信公司的财产根据如下方式进行变价处置：

1.实物资产的变价方式

实物资产根据资产的实际状况及有利于资产变现的原则进行处置。实物资产以不低于评估价值或者市场价格的 70%作为第一次拍卖的保留价，并通过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拍卖。若流拍的，则再次拍卖的起拍价降价幅度不超过前次起拍价的 20%。若再次拍卖仍然流拍的，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作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继续降价、询价、自主议价

等方式变卖、协议交易或作价抵债), 报请人民法院批准后实施。

2.对外股权投资

管理人根据对外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 通过拍卖或其他变价出售方式、标的公司自行清算、简易注销等行政退出方式、依法申请公司强制清算、依法申请破产、核销等途径进行处置。

3.税费承担

资产处置所涉及到的各项税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由相应主体承担; 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的, 由买受人和管理人协商处理。

四、变价说明

在破产程序终结前或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新发现并追回的财产不适宜根据本方案进行处置的, 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变价方案后实施, 不再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湖北中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 年 9 月 19 日

